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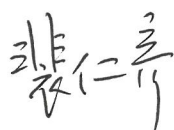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拟补选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乔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乔飞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乔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裴仁彦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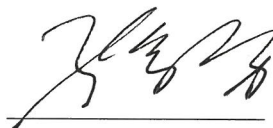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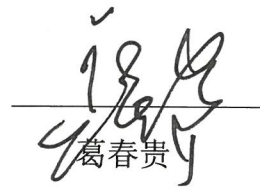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裴仁彦

  
\_\_\_\_\_  
孙 方

  
\_\_\_\_\_  
葛春贵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裴仁彦

\_\_\_\_\_  
孙 方

\_\_\_\_\_  
葛春贵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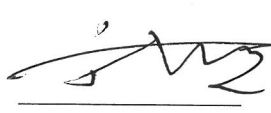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裴仁彦

\_\_\_\_\_  
孙 方

\_\_\_\_\_  
葛春贵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2022年10月27日